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24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23日—2018年4月24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15:00至2018年4月24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,777,72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.006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,430,11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.960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7,60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461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,118,58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1.871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464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4%；反对 3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805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831%；反对3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16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2、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3,464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64%；反对3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3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805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831%；反对3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16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3、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3,484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60%；反对2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6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825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212%；反对2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867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1%。

4、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3,465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66%；反对29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0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805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859%；反对29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20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1%。

5、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3,496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21%；反对2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3,837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97%；反对 2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9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48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4%；反对 2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2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27%；反对 2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6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